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交易事项一：2016年7月22日，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桑德”或“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天津启迪桑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内开展业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天津启迪桑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融资租赁”）与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相关融资租赁业务具体实施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及合同文本（详见公司2016年7月2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对内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5）。

近日，天津融资租赁与公司控股子公司临清德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清德运”）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直租）》（合同编号：QDZL-2016-ZZ-001），天津融资租赁以直租方式与临清德运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天津融资租赁根据临清德运对供应商和租赁设备的指定，向供应商购买租赁设备，再将设备出租给临清德运使用。融资租赁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9,900万元，租赁期限为8年（自承租日起算），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8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5%。

2、交易事项二：2016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张家口塞清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口塞清”）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业租赁”）开展售后回租的融资租赁业务，并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与兴业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并办理相关具体事宜（详见公司2016年10月2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46）。

近日，张家口塞清、启迪桑德与兴业租赁共同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

CIBFL-2016-111-HZ)，兴业租赁为出租人，张家口塞清与公司作为共同承租人开展售后回租的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1.2 亿元，融资期限为 60 个月。

3、本公告所述两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公告所述两项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交易事项一

(1) 融资租赁出租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启迪桑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7E5986E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 601 号（海丰物流园七号仓库 3 单元-301）

法定代表人：韩永锋

注册资本：30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5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桑德环境（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 50%股权，天津融资租赁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 融资租赁承租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临清德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81090699336L

住所：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先锋街道办事处管辛庄

法定代表人：郭利萍

注册资本：7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1 月 14 日

经营范围：生活垃圾处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9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持有其

10%股权，临清德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交易事项二

(1) 融资租赁出租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559483517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创业路综合服务区办公楼 D 座一层 110-111

法定代表人：薛鹤峰

注册资本：7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金融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经营业务中涉及外汇管理事项的，应当遵守国家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2) 融资租赁承租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张家口塞清环保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30711308498757Q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河北省张家口市塞北区环境保护局 401 室

法定代表人：刘朝迎

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禽畜粪便处理，有机肥料、生物质燃料生产销售；沼气发电、沼气提纯项目的投资建设及技术咨询、服务[筹建(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9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持有其 10%股权，张家口塞清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交易标的情况介绍

1、交易事项一：

(1) 名称：天津融资租赁根据临清德运对供应商和租赁设备的指定，购买临清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所需设备。

(2) 类别：固定资产

(3) 标的所在地：山东省临清市

(4) 资产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9,900 万元。

2、交易事项二：

(1) 标的名称：张家口塞清部分设备及土建工程；

(2) 类别：固定资产；

(3) 权属：交易标的归公司控股子公司张家口塞清所有，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4) 所在地：河北省张家口市塞北区；

(5) 交易标的账面净值：人民币 12,000 万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交易事项一：

出租人：天津启迪桑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临清德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 租赁物件：临清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所需设备。

(2) 租赁物件价款：不超过人民币 99,000,000 元。

(3) 租赁方式：直接租赁。

(4) 租赁期限：8 年，自起租日起算。

(5) 租赁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 8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5%。

(6) 租金支付方式：季度等额后付。

2、交易事项二：

出租人：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人：张家口塞清环保有限公司、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1) 租赁物：张家口塞北管理区牛粪资源化利用工程项目相关资产。

(2) 租赁期限：5 年，自起租日起算。

(3) 租赁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 5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5%。

(4) 留购价款：1 万元，由承租人在支付最后一期租金时一并支付。

五、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告所述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有利于盘活固定资产、降低资金成本和财务费用，拓宽融资渠道，使公司获得生产经营需要的资金支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公司对用于融资租赁的相关机器设备的正常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天津融资租赁与临清德运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直租）》；
- 4、张家口塞清与兴业租赁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日